

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

市金融办

疫情防控和服务保障“两手抓”

本报讯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市金融办以满足疫情防控金融需求为根本,以做好疫情发生期间金融服务保障为重点,做到了“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

该办在做好机关自身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相关政策,制定出台了《关于发挥地方金融机构作用支持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共渡难关的意见》,采取降低小额贷款利率、优化融资担保增信服务、发挥典当行融资便利优势、强化应急周转资金服务等具体措施,发挥地方金融组织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战。同时,围绕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工作重点,加强金融运行分析,及时了解掌握疫情对全市金融运行的影响。针对疫情防控实际,收集整理重点项目企业融资需求,积极协调人民银行、银保监部门及驻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小微企业信贷,为全市企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截至目前,全市13家金融机构共累计投放资金19.88亿元,全力保障实体经济渡过疫情难关。(葛亚云)

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出实招

本报讯 日前,市农村信用社针对今年的增量信贷资金,又出实招,为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筑起一道坚固的“战”金融防线,助力打赢新冠肺炎疫情战役。

他们强化对疫情受困企业的信贷支持,根据客户申请及时办理无还本续贷或展期,保证做到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同时细致摸排辖内客户受疫情影响程度,掌握今年2月、3月中小企业贷款利息情况,准确计算业务成本,为给客户返还利息做好准备。

本报讯 交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积极响应省、市联社和地方党委、政府的号召,主动担负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重任,“三个到位”强力跟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他们的做法:一是资金到位。在通过前期调研做出1亿元的信贷帮扶企业计划后,通过层层落实责任,加大考核力度,强化工作措施,一方面优化线上线下服务,千方百计为客户提供便利,大力吸收存款。另一方面层层签订承诺书、立下“军令状”,强力清收到逾期贷款和不良贷款。截至2月20日,共计吸收、回笼存贷款资金2亿元,为信贷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提供了资金保障。二是措施到位。持续引深“百行进万企”活动,组织客户经理队伍深入企业调查了解,掌握企业复工复产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和信贷资金需

息做好准备。

在对存量信贷资金采取降息让利、保证供给等抱薪救火的办法外,他们还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在第一时间走访对接、了解信贷需求,倾斜信贷资源,加大对卫生防疫、医药用品制造等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二是加大对符合贷款条件且连续三年纳税信用等级在B级以上企业的信贷支持,增加信用贷款及中长期贷款占比,扩大抵质押范围,积极通过应

交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求,及时开展评级授信和贷款发放工作。并实行由联社一把手巡回督查、分管领导和条线部门深入督导、网点负责人具体组织实施的上下联动、合力帮扶的工作机制,保障了帮扶工作及时高效推进。三是监督到位。由联社纪委书记负责,纪检部门牵头,人事、合规等相关部门配合,巡回对落实帮扶措施开展监督,发现行动迟缓、措施不力、工作不到位、效果不明显的,及时谈话提醒;产生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严格追责问责,确保了帮扶工作落实到位。

在大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同时,交口县联社进一步强化防疫措施。一方面严格要求各个机构和全体员工继续搞好环境卫生和个人防护工作,另一方面提醒帮助企业做好场地消毒和员工防护措施,尽量避免人员集中和近距离接触,确保员工健康安全,顺利开展生产经营。(刘永平)

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严格追责问责,确保了帮扶工作落实到位。

在大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同时,交口县联社进一步强化防疫措施。一方面严格要求各个机构和全体员工继续搞好环境卫生和个人防护工作,另一方面提醒帮助企业做好场地消毒和员工防护措施,尽量避免人员集中和近距离接触,确保员工健康安全,顺利开展生产经营。(张秋生 王海平)

孝义经济开发区:复工防疫两不误



近日,山西孝义经济开发区金岩能源科技二期253万吨/年7.1米顶焦集化项目施工现场一派繁忙景象。当前,孝义市在全力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积极统筹协调资源,有序抓好企业生产经营,全力以赴确保疫情防控、安全生产两不误。张建益 摄

21、安徽六安金寨患者江某某明知出入过重点疫区且出现疑似症状仍隐瞒,多次聚餐赌博载客。

2020年2月3日,金寨县公安局依法对江某某(男,44周岁,金寨县果子园乡人,已于2月2日被确诊为新冠肺炎病例,现已隔离收治)以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立案侦查。经查,1月21日,江某某驾车到湖北省武汉市一商场购买摄影器材。1月26日,江某某出现咳嗽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并前往卫生院就诊,返回家中后,江某某连续多次与不特定人员在多个场所聚餐、参与赌博、利用车辆载客。2月2日,江某某被确诊感染新冠肺炎。江某某明知自己出入过重点疫区,且出现疑似感染新冠肺炎症状,却故意隐瞒,且拒不执行卫生防疫机构的预防、控制措施和金寨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命令,在没有采取足够防护措施情况下,仍然擅自与不特定的人员接触,导致其感染的新冠肺炎存在继续传播的严重社会危险,其行为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22、四川雅安69岁患者未报告未隔离隐瞒行程致百余人密切接触。2月4日,四川省雅安市天全县公安局发布警情通报,称对侯某某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立案侦查。经查,侯某某,男,现年69岁,天全县人。2020年1月17日乘坐K1067次列车(12车厢)从安徽省阜阳市至湖北省武汉市(车次时间:00:33-05:09),在汉口火车站停留近2小时,其间出站就餐,后转乘D615次列车(3车厢)从汉口站出发至成都东站(车次时间:06:56-16:16),当晚乘私家车到达天全。到天后,侯某某未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向有关部门如实报告情况,也未采取自行居家

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案例

隔离措施,多次与周边人员接触,参与聚餐聚会。1月27日,侯某某因出现“反复咳嗽、咯痰伴心累、气促”等症状到天全县人民医院入院治疗。治疗期间,医务人员多次询问其近期是否到过武汉,侯某某均予以否认。1月31日,侯某某被确诊为新冠肺炎病例,被医院隔离收治。侯某某的行为,造成与其密切接触人员100余人(医务人员30余人)被隔离观察,严重影响疫情

在太原市某医院长达8个半小时的就诊过程中,姚某某、冯某某故意隐瞒其父亲有武汉人员密切接触史(1月20日,姚某忠

岁),二人系夫妻关系,2月6日14:30许,二人报120将其生病的父亲姚某忠送至太原市某医院急诊室就诊。2月7日12时许,姚某忠被转至太原市第四人民医院救治。2月7日17时40分,姚某忠经核酸检测确诊为新冠肺炎。

在太原市某医院长达8个半小时的就诊过程中,姚某某、冯某某故意隐瞒其父亲有武汉人员密切接触史(1月20日,姚某忠

妹妹、妹夫及外孙三人由武汉来太原住其家中。1月28日,三人又租住到由姚某某出面联系的房屋中,两地均未按要求到所在社区报告登记,有躲藏调查),目前已导致太原市某医院17名医护人员被紧急隔离,姚某忠居住楼栋102户居民紧急隔离封锁,在防范疫情期间造成严重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规定,姚某某、冯某某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公安机关已对其立案侦查。



防控新冠肺炎典型案例

防控工作。

23、浙江台州患者陈某臣故意隐瞒从湖北返回台州。

1月20日,陈某臣(仙居县皤滩乡人)从武汉回到仙居老家探亲,欺骗调查走访人员,故意隐瞒真实行程和活动,以及已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事实,多次主动与周边人群亲密接触。目前,陈某臣已被确诊,并隔离收治,因其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案件目前正在进一步侦查之中。

24、太原市公安局杏花岭分局关于依法打击姚某某、冯某某隐瞒、谎报疫情的通报。

姚某某(女,60岁),冯某某(男,65

家隔离,还邀约和参与朋友的邀约,参加聚会、棋牌娱乐活动,从而导致疫情扩散。2月4日,记者从市中区警方获悉,该男子因涉嫌以过失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市中区警方依法立案侦查。1月22日,在无锡上班的龙某乘坐动车经武汉返回内江。其间,龙某所乘的动车在途经武汉汉口站时停留了8分钟。龙某称,列车停顿时,自己并未下车。返回内江后,龙某不仅未按照相关疫情防控要求采取自行居家隔离和将情况上报相关部门,反而还多次邀约和参与朋友聚会、棋牌娱乐活动。1月29日,龙某因出现发热症状,到内江市某医院就诊,医院随即收治隔离。1月30日,龙某被确诊为新冠肺炎病例。据警方调查发现,从1月22日至1月29日,龙某返回内江期间共密切接触15人。截至目前,与龙某密切接触的15人中已有3人被确诊为新冠肺炎病例,其余人员全部采取隔离措施,进行医学观察。2月4日,鉴于龙某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15条第二款规定,涉嫌以过失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26、江苏徐州患者隐瞒发热情况和行程到处乱跑。

2月2日徐州市公安局警方通报,2020年1月14日,张某(男,43岁江苏徐州人)从武汉返徐后出现发热症状并前往社区卫生服务站就诊。在我市发布《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并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后,张某隐瞒到过疫区并有发热的情况仍前往徐州市多处公共场所,与不特定人群有接触。目前,张某被省疾控中心确诊为新冠肺炎病例。现张某以涉嫌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并已被医疗机构隔离收治。

(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供稿)



疫情与市场管理

1、依据《价格法》,在疫情防控的过程中经营者的哪些行为属于不正当价格行为?

《价格法》第十四条规定,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四)利用虚假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此外,根据《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规定,经营者的价格违法行为,还包括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行为,以及违反明码标价的规定等行为。

2、为防控新冠肺炎,确保物价稳定,价格主管部门可以行使哪些职权?

《价格法》规定,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1)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2)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3)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4)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时任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3、公民、有关社会团体、新闻单位能否对价格进行监督?

消费者组织、职工价格监督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组织以及消费者,有权对价格行为进行社会监督。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发挥群众的价格监督作用。新闻单位有权进行价格舆论监督。

4、在疫情防控新冠肺炎疫情过程中,对经营者的价格违法行为如何处罚?

《价格法》第六章、《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五条详细规定了各项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措施。

例如,对“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

价格过高上涨的”行为,《价格法》第四十条规定:“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规定:“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

5、发现超市、药店等经营商品和药品时不明码标价及哄抬价格等损害消费者权益合法权益的行为,如何处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0年1月25日发布公告,加强对防疫用品的市场价格的监管,广大群众都可积极监督,发现串通涨价、哄抬价格等行为,及时拨打12315举报。

6、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哪些惩处价格违法行为的新规定?

2020年2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为确保新冠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期间口罩、抗病毒药品、消毒杀菌用品、相关医疗器械等防疫用品以及群众日常生活相关的粮油肉蛋菜奶等基本民生商品市场价格秩序稳定,强化和规范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印发了《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未完待续)

(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供稿)

市农业农村局

“三抓好三保障”

确保农产品供给稳定

本报讯(实习记者 王卫斌)为有效应对疫情防控阻击战对农产品的市场需求,满足人民群众的生活需要,近日,市农业农村局向全市广大种养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生产经营者发出“三抓好三保障”的倡议,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全市农产品安全稳定供给。

该局一是倡议抓好冬春生产,保障有效供给。要求全市种植养殖企业、蔬菜基地应积极主动,全力搞好蔬菜、肉蛋奶等农产品生产活动,保障农产品源头供给。二是要求抓好质量安全,保障安全供给。该局高度重视质量

安全,要求生产经营者积极推行标准化生产,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及农兽药休药期规定,加强企业自检,做到检测检验不缺位,屠宰企业坚决防止野生动物及未经检疫的禽畜进入屠宰厂,确保不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三是要求抓好自我防护,保障人员安全。生产经营者要积极开展疫情防护知识教育培训,提升职工自我防护能力和防护意识,做到戴口罩、勤洗手、不扎堆、早报告,做好外来运输农产品的车辆、人员的登记及消毒工作,确保自身安全。